

修訂後

語言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				
句法學	必	3					
音韻學	必	3					
語意學	必	3				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合計		1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5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9 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除必修科目外，學生需修至少一門理論相關課程，和至少一門應用相關課程。理論及應用之認定由授課老師決定，於選課前公告。

2.課程選修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與所長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，且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
3.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審查。審查方式為：
(1)修畢至少 8 學分（同一語言）之第二外語（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）。
(2)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 60 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
(3)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
4.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「外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
5.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碩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